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85.2万份股票期权。

6、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1月27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共注销股票期权19万份。

8、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0日为预留授权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6.80万份股票期权。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5年9月9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共注销股票期权40万份。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共注销股票期权15.48万份。

13、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共注销股票期权 21.15 万份。

15、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700,6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4,910,2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4,610,89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279.49 \times (1+0.3) = 363.337 \text{ 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0.69 \times (1+0.3) = 260.897$ 万份

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8.8 \times (1+0.3) = 102.44$ 万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17.13\div(1+0.3)=13.18\text{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相关

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